

臣弘道按天
叟公娶齊藤
鎮實妹以永
十三年八月
陰公於後豐
國東郡寬村
吉弘氏之館
初字十熊九
後更稱虎十
即名正成親
宗尚政俊云
成更宗茂稱
後近將監飛
左守削髮稱
禪齋及法
立曰大圓後
謚曰大圓後
立祠追尊稱
松蔭公立齋
舊聞記國

不息。城兵不能禦。致城去。於是豐盡失。四畠巖戶地。
廣門益強。修音名林立神山二城置戍。欲以取那珂
郡。又遣帆足備後。成天拜山。奈良原內藏助。成不動
城。以圖巖屋寶滿。九州軍記。○藤光按。安樂平失守。
野史頗有異同。今采九州軍記。
從豐前覺書。
以定年月。
九月。公將兵與天叟公師會石坂。進軍潤野。秋月種實
晨遣八千人掩之。二公將逆戰。軍師大橋京林曰。時
辰未可。待敵至應之。秋月兵益前。先鋒將鬪。京林曰
未。且待我言。近數步。京林曰。可。士齊起用槍。秋月兵

大敗。追北三里。至土師村。馘其士三百五十餘人。
命京林封為三塚。於是公拔劍呼。天叟公次之。
眾皆齊呼。軍禮所謂凱歌也。遂引兵還。次燒山。令人
携薪一束。日暮舉火。從大祖峰至寶滿。四里相屬。秋
月人望見。以為二公兵甚眾。不敢追。天明二公坐語
久之。天叟公從葉山循山還寶滿。公從石坂道金出
歸。蓋謀養松蔭公為嗣也。豐前覺書。○藤光按。
立花記。以此戰係七
年十月。與本書
異。未詳孰是。
公與天叟公聞豐師略後筑。以六千人侵秋月地。諸

錄等載公多
年名號繁
謬誤不可盡
信立花家譜
立花家實記
覽記事實記
高橋近代實
上譜近氏編
錄利光氏亦
集等所記亦
頗有異同今
據公手書以
參取諸書如
公所生地名
以豐後國志
以待後考

堡素畏二公相共謀曰主公不在平地決戰必不勝
今敵軍深入不如待其歸要擊諸阻固守不敢出九州
軍記豐師出南筑生葉種實軍上座以拒之於是二
公將五千餘人入秋月邑飯塚片嶋放火
侵掠以分十一月六日二公引兵還秋月將及前豐
種實兵前筑諸帥躡之梅岳公使射者殿徐退敵追之益急
至石坂二公悉兵反之秋月及長野千手等八千餘
出生兵迭戰二公急擊大破之逐北三里至土師斬
首三百餘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略同○葆光按本
與前條覺書所載實為一事紀事互有詳略耳九州
軍記二公已收兵還秋月留守老臣命上野坂田

追之召前豐城井長野軍亦至併五千餘人下白
杵坂從屋山原橫擊二公軍諸堡亦收殘兵三千反
戰二公兵疲不能復戰稍引退薄險敗之斬首四百
餘級逐北至燒山而還梟所獲首石坂據豐前
覺書二公班師封尸舉凱雍容寬暇非敗北之日所
宜有且秋月兵獲首虜四百餘士當有死者而戰死
錄不載一人蓋九州軍記原田遺臣所作其為曲筆
可知也筑前續風土記燒山村城尾西有千人塚蓋
京林所封尸也貝原益軒據九州軍記以
為我軍敗死四百餘埋屍于此誤矣

席田戌卒分五番番三十人軍吏言其少不足給事座王
請益卒公乃發席田人使高木賢勝督之守二条窩
堡九月二十日吉田兵部直守正門暮將下鎖余與
賢勝適從樓上望見兵部盡折鎖鬚四棄之已鎖從

脫之數四。遂下鎖。還入直舍。余儕疑其有異志。因還舍議。命兵部同僚林田源助鬼塚主計助及余所部水城玄番小林喜藏捕兵部。已昏黑。兵部逃去不獲。予與賢勝以實聞。公賜書以賞。明日聞隆信廣門師取那珂郡之未。國人以廣門遣人誘兵部為內應也。豐前覺書

北原鎮久言天叟公曰。耳川之敗。豐府良臣多死。兵威益衰。自保之不暇。安能出兵征討。今徒保寶滿巖屋。能自守。亦不免餓死于寶滿巖石之間。不若早自為計。公

雖少以宗族為豐府所委任。固欲以身殉國。不聽。鎮久屢言。公遂不從。鎮久以為公褊狹。不知時變。與死無為也。欲貳於秋月劫公父子還豐府。更立高橋氏。使所昵僧用藏主言種實。種實大悅。鎮久已信用藏主。益親近之。盡以逆謀告之。用藏主以告伊藤源右衛門曰。鎮久反附秋月。將適巖屋與屋山種速謀劫公父子還豐府。種速與鎮久約為父子。必不違其言。進士其長子。方貴顯。足下亦為之假子。今村氏其外姻。餘諸臣。鑑種之反。皆喪祿。因鎮久得復。誰敢不

從公不肯歸。必至大逆。源右衛門驚曰。師可謂忠。我以告公。慎勿泄。將入言之。念已與鎮久約為父子。若言鎮久必誅。是為不孝。不言不忠。寧不孝。不為背叛之臣。遂入告。公謀欲誅鎮久。鎮久不知。猶與用藏主謀議。將以十月二日適巖屋舉事。公使菽尾大學內山田下野殺鎮久。曰。鎮久貴臣。號以我命斬之。定以十月二日誅之。二人素有勇力。屢立戰功。鎮久亦驍武士。庶竝畏憚之。月朔。鎮久來謁曰。臣有事。將之巖屋。公問其故。答曰。臣久不視疆場之事。欲有所咨

詢耳。公初約二日。未設備。因謂之曰。封人獻新鳧。為卿烹之。留與食。日夕。鎮久言日已晚。請以明日行。且日鎮久將行。大學等候其出。遇之公宮下。鎮久素貴。驕。猶且脫帽。揖二人曰。卿等朝邪。下野呼曰。有命誅反者。拔刀擊之。鎮久撫劍曰。汝欲何為。跳岸下。大學奪其從者所執槍。縱殺之。下野裔孫事本藩。其家藏所斬鎮久刀。號曰斬鎮久。城中驚擾。北原氏族數百。保進士家。將作亂。公豫作書。使其舅今村宗加齋賜進士曰。卿父將不利公室。已伏誅。卿苟忠貞宥之。進士及其族皆奉載書以自明。

衆乃定。然君臣之間頗有嫌猜。會種實密使人與書進士。進士不敢發封。因源右衛門以上書曰。尊人不早舉事。以及禍。是亦僕罪。子若欲繼其志。僕豈敢自貳。冀早來。源右衛門曰。種實數以奸謀構我。請誘秋月兵至山下。掩擊盡殺之。公曰善。汝爲我謀之。源右衛門乃與進士謀。使進士臣田中八兵衛土岐主水之秋月。因板竝左京。謂種實曰。進士欲早有所請。然未知君之心。且狼狽不得良圖。辱賜書。恩意備至。感激不能已已。先臣罹禍。進士願因君一除痛憤。但紹

運朝夕警備。力不能自脫。幸潛師至寶滿山下。使進士得出。敢以爲請。左京秋月責臣。素以智略聞。種實大悅。引見八兵衛等。議遣兵迎進士。賜二人金飾刀各一。二人出。以刀屬左京曰。臣等携還寶滿。人必以爲疑。進士至在近。請置之外府。秋月人益信之。十月十七日。復遣二人之秋月。請遣兵來迎。種實曰。鎮久易紹運見殺。我恥之。今迎進士。莫使有失。十八日。使士三百卒千人往。長尾頗險。公多伏精兵。秋月人或言。深入恐有不虞。八兵衛等曰。進士携家累出走。進

退不得如意。天將明。請速進。不然。大石本塔寺出兵。邀擊。老弱豈有脫者。進及險。二人告曰。進士既至。請急迎接。秋月兵遂進踰險。伏兵猝起。大呼擊之。秋月兵驚愕皆散走。天明追擊二里。道路險阨。少有脫者。公之寶滿南走松閣。首虜士三百級。小卒不可勝計。賜源右衛門國綱刀。進士景秀刀。以旌其功。公由是深知進士忠誠。遇之益厚。每戰以爲先鋒。屢有功。高橋

記

橘山遺事卷三

289
3

播山遺事

重訂改刻

四

289
4





橘山遺事卷四

日出 帆足萬里鵬卿 譯

門人 岡弘道子毅重訂

九年三月六日。公以廣門數寇那珂郡。築砦於麥野。以禦之。那珂郡有箱崎屬邑。議使座主臣戌之。先人辭以箱崎既戌。賀良山。席田。楯尾。弓場。尾四砦不能復。戌麥野。乃止。是歲又築官司嶽。灰塚。二砦。使內田鎮家。足達直氏。以院內卒。戌灰塚。鍋嶋。飛彈。屬土兵。戌官司嶽。又別築津久見嶽砦。命院內人戌之。已而使

大鶴宗周代之。

豐前覺書立
花記略同。

前豐香春城主千手鑑元舉兵叛。應秋月。豐府遣師攻克之。鑑元父子五人將走古所山。從猪膝至絲飛坂。豐師追及之。鑑元等皆留戰死。其季子爲僧。居顯孝寺。曰存應。存應逃去。至立花。以其家絕祀乞哀。公憫廩之。命還俗。更名河內。有智略。膂力過人。從軍屢有功。立花記。

八月十八日。迎松蔭公入立花。立以爲嗣。公大喜。群臣皆賀。松蔭公至。座主方清小田部新助及宗族諸臣皆

出城迎見。豐前覺書

公遷立花時。年五十八。無嗣憂之。夫人長巖城主問註所鑑豐之女。初適安武鎮。則生一女。曰政千代。既寡歸公。薦野增時。年二十八。公多其材。欲養以爲嗣。待政千代長而妻之。增時固辭曰。立花豐府宗屬。請更擇同姓賢者。公不能奪。乃諭曰。我不復以汝爲嗣。唯得汝爲女婿足矣。異日我死。煩汝代守立花。增時許諾。公大喜。賜酒。侑以寶刀。來國俊所作。自是益幸。增時。公母養孝夫人及問註所氏皆親愛之。居歲餘。問

註所氏有身。冀其有子男。既而生女。增時求可爲公嗣者。未得。人或言。天叟公長子千熊丸六七歲。聰敏絕人。增時乃勸公贅千熊丸爲嗣。公曰。我六十餘。得七歲小兒以託後。不可。後數年。天叟公使千熊丸於立花。增時與俱見公。時年十一。前致天叟公命甚辨。公悅。留享之。召壯士十餘人射。使千熊丸觀之。戲謂千熊丸曰。子猶幼。恐不勝弓矢。對曰。弧矢將事。何謂不勝。取射者弓挽之曰。是弱弓。請牀上公弓。尤勁者。射四發。三中之。公大奇之。并弓及他物遺之。千熊丸

既去。增時進言曰。千熊丸尚幼。勇健善射。過他兒十四五歲。君請以爲嗣。因具道平生所聞有將帥才。公然之。使人請天叟公。天叟公辭以方今戰爭。不可使長子出贅。不許。居三年。又使增時及原尻宮內如巖屋固。請曰。君方壯。仲子亦已長。僕且七十。且暮入地。未有嗣子。天叟公素重公。不得已許諾。公使原尻宮內如巖屋迎千熊丸。天叟公使世戶口十兵衛太田久作送入立花。公謂千熊丸曰。增時屢立戰功。汝亦聞之。且以忠義輔我有年所矣。我嘗欲養以爲嗣。固